证券代码: 839998

证券简称:正昊建设

主办券商:银河证券

辽宁正昊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2 年 5 月 13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辽宁正昊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辽宁正昊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陈浩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说明: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,000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 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
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1 年度工作情况。

其中同意股份 4,000 万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份 0 股; 弃权股份 0 股。

全部股东与本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》等规定,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。

其中同意股份 4,000 万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份 0 股; 弃权股份 0 股。

全部股东与本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其中同意股份 4,000 万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份 0 股; 弃权股份 0 股。

全部股东与本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为保证公司长远发展,根据有关法规和公司具体情况,拟对 2021 年度未分配利润不进行分配。

其中同意股份 4,000 万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份 0 股; 弃权股份 0 股。

全部股东与本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

报。

其中同意股份 4,000 万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: 反对股份 0 股: 弃权股份 0 股。

全部股东与本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、审议通过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》的议案

为满足公司短期营运资金需求,降低资金使用成本,公司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累计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浩借款不超过 3000 万元,借款利率为 0,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其中同意股份 4,000 万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。

总数的100%;反对股份0股;弃权股份0股。

全体股东均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、审议通过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》的议案

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,关联方陈浩、孙军荣预计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、反担保合计不超过 3,000 万元,关联方不收取担保费用。

其中同意股份 4,000 万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份 0 股; 弃权股份 0 股。

全体股东均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1 年度工作情况。

其中同意股份 4,000 万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份 0 股; 弃权股份 0 股。

全部股东与本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德恒(沈阳)律师事务所

(二)律师姓名:黄晓行、王冰、王亚茹

(三)结论性意见

基于上述事实,本所律师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辽宁正昊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(二)北京德恒(沈阳)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正昊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辽宁正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